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尧　唐国庆　张　红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木林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木林森董事会认真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自查，木林森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木林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各项资料、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木林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工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木林森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木林森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4、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张红）

本人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1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11 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9 年度本人对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 12 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1、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其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

本人 2019 年任职期间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_____
张红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5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9 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4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9 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